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10.01.第 1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3.12.10.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，<u>建立校務諮詢機制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</u>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為<u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</u>，以集思廣益，作為擬訂校務發展方向<u>與策略方針，研議重大興革事項之參考</u>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<u>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；必要時得向委員個別諮詢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<u>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</u>。</p>	<p>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條文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0.5.31.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10.01.第 1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3.12.10.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，**建立校務諮詢機制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**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- 二、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- 三、 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及校務評鑑等之諮詢與建議。
- 四、 其他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之諮詢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5-7人，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學術地位崇高、行政經驗豐富，及具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行政作業由秘書室負責辦理，研究發展處協助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**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；必要時得向委員個別諮詢。**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建議或決議事項提供本校參採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